

# 漢家文教基金114年度 文教活動補助 申請說明

(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度)

114/01/06

## 一、注意事項：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<b>補助對象</b> | 本校師生<br>(限團體性活動)   |
| <b>申請期限</b> | 114年1月1日~12月31日辦理之文教團體性活動，請統一在4月18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。   |
| <b>檢具資料</b> | 1. 申請表<br>2. 活動企劃書<br>3. 經費需求表 (扣除獲得獎補助款及高教深耕之相關補助)  |
| <b>義務</b>   | 1. 獲文教活動補助之單位，需於活動文宣中註明「財團法人漢家文教基金會贊助或協辦」相關字句，或於活動地點懸掛本會印製之宣傳布條(布條請至秘書室登記借用)；申請核定之經費，收據抬頭需開立 <u>財團法人漢家文教基金會</u> (統編：08480684)。<br>2.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請將文宣電子檔或3張活動照片電子檔寄至秘書室電子信箱(emsecr@mail.tut.edu.tw)以利後續行政作業。<br>3. 如獲補助單位，將公開資訊徵信。 |

## 二、申請方法

### (一)申請表

1. 至本校網站「其他單位」「漢家文教基金會」網頁下載。
2. 至秘書室(中正大樓2F)索取。

### (二)送件

檢具相關資料，經導師、單位主管簽閱後，惠送秘書室。

## 三、審核

由本會當然董事組成審查小組，審議各項申請案，並核定補助金額。